

延川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陕西省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对照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扎实开展民政政务公开工作，现将我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制了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主要包括工作动态、提案办理结果、救助资金使用情况、每月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养老服务、全县社会组织及社工岗基本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信息工作通过不断规范化、制度化，实行专人负责制，加强对信息发布员专业素质的培养，同时组织各科室和局属单位参与信息发布工作机制培训会，严格按照省厅要求，规范政务信息发布。2023 年我局制发公开救助行政规范性文件 1 次。

（四）平台建设情况。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规范公开目录，及时更新栏目内容，聚焦群众需求，及时更新单位领导介绍、部门职能，实现单位职能透明化。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民生信息，持续加强局政务公开窗口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五) 监督保障情况。我局根据工作实际将涉及本单位工作职能的事项和政策文件及文件解读，及时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公开发布，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 0911-3702565，局办公室对局信息公开情况定期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存在政策文件解读形式较为单一，民政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工作人员业务不熟练的问题。

下一步措施：**一是**丰富政策解读的形式，结合文字解读和图片解读，加强对政策解读稿件的审核和把关，避免出现政策解读照抄原文的现象，提升文字解读质量；**二是**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2024年政务公开和民政信息公开的工作目标和公开任务，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更新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三是**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发布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业务的熟练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延川县民政局

2024年1月18日

